

健康告知

1. 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

- (1)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，因病有过住院或手术，或曾因病遵医嘱需连续服药超过 30 天；
- (2) 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、复效时被拒保、延期、附加条件承保，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。

2.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

- (1) **肿瘤**：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良性肿瘤；
- (2) **高血糖**：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$\geq 7.0\text{mmol/L}$ ；
- (3) **脑疾病**：脑炎/脑膜炎、脑外伤后遗症、脑出血、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、脑/脊髓损伤、脑瘫、脑积水、癫痫；
- (4) **心脏疾病**：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房/心室扑动或颤动、风湿性心脏病；
- (5) **呼吸疾病**：哮喘、反复发作的肺炎/支气管炎（最近一年就诊次数超过 3 次）；
- (6) **肝疾病**：肝炎（含肝炎病毒携带）、肝硬化；
- (7) **肾疾病**：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；
- (8) **血液病**：骨髓增生异常、再障性贫血；
- (9) **风湿病**：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风湿/类风湿性关节炎；
- (10) **其他**：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、精神疾病、瘫痪、川崎病、智障、小儿麻痹症、儿童多动症、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；
- (11) **出生情况**：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，或存在早产、窒息、发育迟缓、脑瘫情况（针对未满 3 周岁的被保险人）。

3. 例外事项

下述情况，已治愈满 1 个月仍可正常投保：

- (1) **呼吸科**：上呼吸道感染、鼻炎、咽炎、咽峡炎、扁桃体炎、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、急性支气管炎、支气管肺炎、急性肺炎、大叶性肺炎；
- (2) **消化科**：急性肠胃炎、胃肠功能紊乱、急性阑尾炎；
- (3) **皮肤科**：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皮脂腺囊肿（粉瘤）手术；
- (4) **儿科**：新生儿黄疸且已治疗结束（未被诊断肝性脑病或核黄疸）、手足口病且已痊愈（未被诊断重症手足口病）；
- (5) **外伤**：软组织损伤、上/下肢骨折且已痊愈、意外住院在 5 天以内且已痊愈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）。